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9月1日关于核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03号）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0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并不表明该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人购买基金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0号
6.联系电话：(021)38969999
7.联系人：王皓
8.客户服务电话：40088-60099
9.网址：www.huaxian.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等情况。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郤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郤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郤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君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腾鸿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凤凰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公司业博投资中心副经理，曾被聘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公司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锦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健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定责定岗专员、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审计处科员、科长，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吴伯庆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银行总行投资理财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执行副经理，发行部副总经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监，总经助理，同时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蔚蔚君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家》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聘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公司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第一副市长所事处科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茂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夏尉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证券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副院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理财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执行副经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监，总经助理，同时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蔚蔚君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家》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聘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公司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第一副市长所事处科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茂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夏尉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证券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副院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理财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执行副经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监，总经助理，同时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

蔚蔚君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